

2025 年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认定条件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师德师风良好，未出现违纪违规行为，近三年年度考核均合格。2.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年龄不超过 58 岁。3. 近三年须承担过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4. 具有指导过一届硕士生经历或协助指导研究生经历且取得良好培养成效。5. 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 100 万元以上纵向课题(项目负责人)。6. 主持并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第一完成人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其中文章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近三年纵向项目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2) 近三年年均发表三类贡献度及以上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持并在研单项 50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且近三年主持科研经费到款不少于 150 万元。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师德师风良好，未出现违纪违规行为，年度考核均合格。2.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 岁。3. 近三年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可支配到校科研经费不少于 60 万元。4. 中级职称评硕导的，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主持在研项目，且以第一完成人取得高水平成果（其中文章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学术硕导：须主持在研纵向项目；(2) 专硕硕导：须主持在研项目。

以上条件解释权归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